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临时报告或者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四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规避汇率、利率等波动风险,减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以投机为目的,必须坚持谨慎、稳健的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六条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套期保值业务,并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中心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交易品种和额度,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等。该报告需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跟踪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管理,并及时上报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

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八条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应该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业务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全程监督。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前，应当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产品进行分析比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在符合监管的要求合法合规进行。

第三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套期保值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投资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四）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意见（如适用）；

（五）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第十四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四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后续管理

- 第十五条**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作为管理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机构,应跟踪相关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长报告,如达到第十四条情形,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应根据已投资产品的特点,针对各类产品或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应针对已开展的产品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

- 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结算资料、账户开户资料、各类内部授权文件等档案应由资金管理中心建档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应恪守公司保密制度,严守公司商业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方案、交易结算情况、资金情况等信息。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如被授权人因岗位变动应及时调整。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0日